

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

申請項目	壹、歸化國籍
申請原因	十三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有殊勳於中華民國。
法令依據	1、國籍法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。 2、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。
受理機關	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內政部許可。
應繳證件	<p>申請人應提憑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歸化國籍申請書（表 4）。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，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。 2、殊勳相關證明文件(由申請人自行舉證，並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採認)。 3、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外國護照、旅行身分證件等）。 4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背面書寫姓名）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2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取用中文姓名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。取用中文姓名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(1)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。但無姓氏者，得登記名字。(2)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。 3、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，如外僑(永久)居留證僅有出生年，月日係依民法推定者，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正外僑(永久)居留證之正確出生年月日。 4、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： 居留簽證（駐外館處）→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（內政部移民署）→歸化國籍（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）→臺灣地區居留證（內政部移民署）→臺灣地區定居證（內政部移民署）→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（戶政事務所） <p>※歸化國籍之外籍男子，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後，於役齡期間（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，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）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，有關兵役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初設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</p> <p>※申請國籍變更案件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/p>

<http://www.ris.gov.tw/>首頁，網路申辦服務-「國籍案件進度查詢」作業，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

※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，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，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。



1B00000000



5B00000000

歸化國籍申請書

證書類別： 中文版 中英版(漢語拼音)
 中英版(通用拼音)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性別：

原屬國護照號碼：

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

原屬國籍：

出生地：

國內住居所：(中文)

(英文)

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：民國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

歸化國籍原因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

「

相片黏貼處

(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
法令依據：國籍法第 6 條

關係人中文姓名：

稱謂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

原屬國籍：

住居所：

附繳證件：

 身分證明文件。 殊勳相關證明文件。

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

(簽章)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

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掃瞄人員：

影像核對人員：